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9號(廣泰金屬研發中心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 28,890,607 股(含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 72.44%。

出席董事：周鼎茂 董事長

出席獨立董事：鄭調鄉 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會計師。

主席：周鼎茂 董事長

記錄：呂維哲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見如後【附件一】。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詳見如後【附件二】。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詳見如後【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 115 年 3 月 4 日決議通過一一四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開表冊，詳見如後【附件一】、【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890,607 權，贊成權數 28,497,852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4,426,852 權)。反對權數 5,43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5,437 權)，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87,31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69,318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8.6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虧損撥補表，詳見如後【附件五】。
-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會承認。
- 三、本公司 114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0,869,556 元，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97,818,709 元，故依公司法第 232 條規定，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890,607 權，贊成權數 28,497,849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4,426,849 權)。反對權數 5,44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5,440 權)，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87,31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69,318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8.6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之範例，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五條及第九條部分條文。以及考量增加本公

司策略投資布局之彈性，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部分條文，調整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限制，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見如後【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890,607 權，贊成權數 28,497,849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4,426,849 權)。反對權數 5,44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5,440 權)，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87,31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69,318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8.6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 1,5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視實際募資情形，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擬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再提送股東常會決議之。相關說明資料、應募人屬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以及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詳如後【附件七】和【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890,607 權，贊成權數 28,497,865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4,426,865 權)。反對權數 5,424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5,424 權)，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87,31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69,318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8.6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

說明：

一、參酌主管機關 115 年 03 月 16 日證櫃監字第 11500549051 號「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之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及第十三條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如後【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890,607 權，贊成權數 28,497,849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4,426,849 權)。反對權數 5,44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5,440 權)，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87,31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69,318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8.6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散會：主席宣佈散會(115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 點 18 分)。

附件

【附件一】一一四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大家蒞臨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在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本公司在過去一年中，除了持續致力於生物晶片及食安檢測產品應用推廣，也持續著手進行心臟介入性治療醫材之開發。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 日收購八億實業(股)公司(八億公司)69%股權，係為擴展集團業務之營運，並於同年 5 月 8 日處分愛能視(股)公司全數股數，因兩年度業務架構差異，使 114 年合併營收較 113 年成長。114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244,656 仟元，每股虧損 0.78 元。

茲將本公司 114 年度之經營績效及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244,656	61,545	183,111
營業毛利	86,453	3,292	83,161
稅後損益	(34,245)	(56,893)	22,648
綜合損益	(37,638)	(62,655)	25,017
每股盈餘(元)	(0.78)	(1.23)	0.45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年度		
	預算	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74,630	244,656	140%
營業成本	116,670	158,203	136%
營業毛利	58,560	86,453	148%
營業費用	98,630	149,242	151%
營業外收支	3,948	26,640	675%
稅前淨利(損)	(36,122)	(36,149)	100%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3 年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44,656	61,545
	營業毛利	86,453	3,292
	其他收支	26,640	16,910
	稅後淨利(損)	(34,245)	(56,89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8%	-12.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5%	-17.3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5.89%	-18.6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15%	-14.40%
	純益率(%)	-13.99%	-92.44%
	每股純損(元)	(0.87)	(1.2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經費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年	113年	112年
研發費用	16,957	15,586	24,946
營收淨額	244,656	61,545	64,729
佔營收淨額比例(%)	7%	25%	3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2.最近三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112~114	心臟介入性治療醫材階段性開發
114	生物晶片自動化設備開發

3.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 (1). 工業暨農業用途即時檢測晶片系統持續開發驗證。
- (2). 人體用途檢驗晶片持續臨床試驗。
- (3). 各類檢測設備更新開發。
- (4). 醫療產品(心臟介入性治療醫材等)。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鄭調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附件三】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本公司後續發展將重點聚焦於新業務(醫療產品及設備)。加上生物晶片暨相關檢測試劑市場推廣及多角化經營策略為未來營運主軸，健全營運計畫內容如下：

1. 新業務引進(醫療產品及設備)

(1) 本公司周鼎茂董事長具備豐富醫學背景、產業經驗及人脈關係，也是本公司與成大醫院、廣泰集團醫材、其他醫材合作夥伴等合作案的重要推手。而本公司所隸屬廣泰集團在金屬線材的研發、製造、銷售已有逾40年的堅強實力，不但已是傳統工業不鏽鋼線材的領導廠商，更已成功切入技術含量高且高毛利的高精密度金屬線和醫療產品，為了更聚焦於高精密度金屬線材與醫療產品領域之市場拓展，在廣泰集團未來規劃的專業與品牌分工藍圖下，本公司將承襲廣泰集團的各項資源，著墨於廣泰集團醫療相關產品之布局。同時，本公司也將投入製造與銷售諸如：壓力槍、鞘管組、其他醫療用線(例如：心臟支架)等主要應用於洗腎或心血管疾病的相關耗材，以因應台灣甚至全球洗腎人口的用料需求。透過廣泰集團已布局的各醫院血管中心資源，應對本公司這塊新業務推展有很大的助益。

(2) 本公司已於112年完成產品(壓力槍、鞘管組)製程規劃與測試計畫及建置生產所需無塵室，113年8月已向TFDA-食品藥物管理局(台灣認證)送件申請，113年10月完成QMS查廠並於114年1月取得生產廠資格。已於113年12月提出產品查驗登記申請，114年7月底已取得產品上市許可證，115年已開始銷售。

(3) 本公司已於113年12月與八億實業(股)公司簽訂併購合約(於114年1月先取得69%股權)，八億實業(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代理及銷售醫美型醫療設備器材。八億實業(股)公司為醫美設備大廠Lutronic、Hironic之代理商，藉此併購案，本公司除切入醫美型醫療設備領域外並取得八億實業成立40年來所建立通路關係，有助拓展本公司其他醫療產品。

2. 重點發展生物晶片暨相關檢測試劑產品

(1) 生技檢測產品發展重點，除原晶片平台技術所開發的HPV分型晶片以及STD性病檢測晶片外，未來將專注於精準醫療相關檢測技術的開發，以跟上未來醫學的發展趨勢。

(2) 實務運作上將致力於發展重點產品及重點客戶，減少不必要的費用與採購，降低產品採購成本，使公司發展方向明確且運作更具效率。

3. 多角化經營策略

有鑑於生技產業的成長週期長，本公司為符合公司短中期內營業成長需要，分散單一產業營運風險，導入多角化經營策略實屬必要。

目前本公司已導入醫美型醫療設備器材，後續運作上將再藉由與其他集團公司的合作，引進優質生技產品或建立相關事業單位，使公司各項資源得到有效的運用及獲取更多實質收益，期許可轉虧為盈提升股東權益。

總結來說，本公司未來營收獲利成長動能將主要聚焦於新醫療產品。加上生技產品線的簡化、聚焦及提供主動多元服務，再配合規劃引進更多生技產品合作夥伴；預期都將對公司未來營運帶來相當的成長動力；本公司並將由最高管理階層以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各類會議形式以確保以上規劃的有效執行。

單位：仟元	健全營運計畫目標(單季)					實際達成情形	
114年度	114Q1 (預估)	114Q2 (預估)	114Q3 (預估)	114Q4 (預估)	小計	114Q4 (單季)	114Q4 (累計)
營業收入	20,500	51,377	51,377	51,377	174,630	66,174	244,656
營業毛利	7,910	16,883	16,883	16,883	58,560	23,069	86,453
毛利率	39%	33%	33%	33%	34%	35%	35%
推銷費用	6,836	6,836	6,836	6,836	27,343	17,793	63,130
管理費用	12,361	12,466	12,574	12,683	50,084	18,615	68,729
研發費用	5,144	5,247	5,352	5,459	21,203	3,562	16,9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0	0	0	0	0	391	426
營業費用	24,341	24,549	24,761	24,978	98,630	40,361	149,242
營業損益	(16,431)	(7,666)	(7,878)	(8,095)	(40,070)	(17,292)	(62,7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7	987	987	987	3,948	46	26,640
稅前(損)益	(15,444)	(6,679)	(6,891)	(7,108)	(36,121)	(17,246)	(36,149)
稅後(損)益	(15,444)	(6,679)	(6,891)	(7,108)	(36,121)	(15,551)	(34,245)
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0	0	0	0
本期綜合損益	(15,444)	(6,679)	(6,891)	(7,108)	(36,121)	(15,551)	(34,245)
綜合損益歸母公司業主	(11,583)	(5,009)	(5,168)	(5,331)	(27,091)	(13,934)	(30,870)
綜合損益歸非控制權益	(3,861)	(1,670)	(1,723)	(1,777)	(9,030)	(1,617)	(3,375)
EPS	(0.29)	(0.13)	(0.13)	(0.13)	(0.69)	(0.36)	(0.78)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銷貨收入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主要係銷售醫療器材，基於銷貨收入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本會計師因是將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特定客戶的醫療器材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之有效性。
- 二、針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進行抽核，並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及收款證明等，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9,082	24	\$ 207,992	6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十九)	16,202	5	1,25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40	-	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6	-	3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668	2	3,704	1
1410	預付款項	1,448	-	1,5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	-	3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3,571	31	214,904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940	2	11,333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300	1	2,3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五)	107,520	32	5,02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九及三十)	63,074	19	64,521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2,316	7	15,574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2,975	7	24,256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97	-	1,94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51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561	-	6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6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0,134	69	125,855	37
1XX	資產總計	\$ 333,705	100	\$ 340,75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514	-	\$ 527	-
2150	應付票據	25	-	-	-
2170	應付帳款	11,098	4	17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7,550	2	9,74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458	1	2,01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1	-	1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726	7	12,585	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7,801	8	22,445	7
2645	存入保證金	643	-	6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444	8	23,088	7
2XX	負債總計	51,170	15	35,673	10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5,000	119	395,000	116
3140	預收股本	700	-	-	-
3200	資本公積	18,282	5	152,178	45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97,619)	(29)	(209,227)	(61)
3400	其他權益	(33,628)	(10)	(32,865)	(10)
3XX	權益總計	282,535	85	305,086	9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33,705	100	\$ 340,7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浩泰精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十九)	\$ 31,958	100	\$ 12,0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十)	<u>22,404</u>	<u>70</u>	<u>7,919</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9,554</u>	<u>30</u>	<u>4,144</u>	<u>34</u>
	營業費用 (附註九、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239	23	3,225	27
6200	管理費用	36,890	115	38,718	3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56	53	15,586	1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8</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1,143</u>	<u>191</u>	<u>57,529</u>	<u>477</u>
6900	營業淨損	(<u>51,589</u>)	(<u>161</u>)	(<u>53,385</u>)	(<u>44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160	4	2,648	22
7010	其他收入	4,610	14	4,839	4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119	79	13,862	115
7050	財務成本	(664)	(2)	(525)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u>9,506</u>)	(<u>30</u>)	(<u>15,576</u>)	(<u>12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719</u>	<u>65</u>	<u>5,248</u>	<u>44</u>
7900	稅前淨損	(30,870)	(96)	(48,137)	(3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30,870)	(96)	(48,137)	(39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3,393)	(11)	(5,762)	(4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263)	(107)	(\$ 53,899)	(447)
	每股淨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78)		(\$ 1.23)	
9850	稀 釋	(\$ 0.78)		(\$ 1.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原名晶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本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95,000	\$ -	\$ 148,997	(\$ 161,090)	(\$ 24,473)	(\$ 10,758)	(\$ 35,231)	\$ 347,679
D1	113 年度淨損	-	-	-	(48,137)	-	-	-	(48,13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62)	-	(5,762)	(5,76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8,137)	(5,762)	-	(5,762)	(53,899)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	-	3,181	-	-	-	-	3,181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	-	-	-	-	8,128	8,128	8,12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95,000	-	152,178	(209,227)	(30,235)	(2,630)	(32,865)	305,08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八）	-	-	(142,278)	142,278	-	-	-	-
D1	114 年度淨損	-	-	-	(30,870)	-	-	-	(30,870)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93)	-	(3,393)	(3,393)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870)	(3,393)	-	(3,393)	(34,263)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附註二三）	-	700	588	-	-	-	-	1,288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	-	7,794	-	-	-	-	7,794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	-	-	-	-	2,630	2,630	2,63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95,000	\$ 700	\$ 18,282	(\$ 97,810)	(\$ 33,628)	\$ -	(\$ 33,628)	\$ 282,5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浩泰精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0,870)	(\$ 48,1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60	6,567
A20200	攤銷費用	447	7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8	-
A20900	財務成本	664	525
A21200	利息收入	(1,160)	(2,64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794	3,18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30	8,1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9,506	15,57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6,417)	-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	(15,19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7	7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4
A31150	應收帳款	(15,002)	2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8)	21
A31200	存 貨	(2,991)	(417)
A31230	預付款項	363	(1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4	(282)
A32125	合約負債	(13)	138
A32130	應付票據	25	-
A32150	應付帳款	10,922	1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95)	3,1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	8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36,808)	(28,2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72	2,7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4)	(5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32	(\$ 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268)	(26,0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6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00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9,41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3)	(12,5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6)	(1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9	5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5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739)	(20,6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91)	(1,94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8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3)	(1,94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28,910)	(48,6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992	256,64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082	\$ 207,9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浩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浩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浩泰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醫療器材銷售，基於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本會計師因是將子公司之特定客戶的醫療器材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之有效性。
- 二、針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進行抽核，並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及收款證明等，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浩泰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晶華國際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4,506	21	\$ 207,992	6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三）	2,973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三）	37,779	7	1,258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3,265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40	-	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98	-	3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10,743	20	3,704	1
1410	預付款項	5,503	1	1,5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3	-	3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5,790	50	214,904	63
15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940	2	11,333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2,300	-	2,3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	-	5,02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三及三四）	99,009	18	64,521	19
173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1,586	8	15,574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22,975	4	24,256	7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56,383	10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9,043	5	1,9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968	1	-	-
1915	預付設備款	1,951	-	-	-
1920	存出保單金（附註四）	5,310	1	644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3,624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6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4,089	50	125,855	37
1XXX	資產總計	\$ 549,839	100	\$ 340,75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107,932	2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9,687	5	527	-
2150	應付票據	322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二）	18,780	4	17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8,721	5	9,74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19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88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9,776	2	2,01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73	-	1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9,394	36	12,585	3
2550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34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050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40,950	8	22,445	7
2645	存入保單金	1,094	-	6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442	9	23,088	7
20XX	負債總計	248,836	45	35,673	10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5,000	72	395,000	116
3140	預收股本	700	-	-	-
3200	資本公積	18,282	4	152,178	45
3350	累積虧損	(97,819)	(18)	(209,227)	(61)
3400	其他權益	(33,628)	(6)	(32,865)	(10)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82,535	52	305,086	90
360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及二二）	18,468	3	-	-
30XX	權益總計	301,003	55	305,086	9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49,839	100	\$ 340,7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 244,656	100	\$ 61,5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二)	<u>158,203</u>	<u>65</u>	<u>58,253</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86,453</u>	<u>35</u>	<u>3,292</u>	<u>5</u>
	營業費用 (附註九、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63,130	26	19,013	31
6200	管理費用	68,729	28	44,528	7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57	7	15,586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u>426</u>	<u>-</u>	<u>(2,032)</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9,242</u>	<u>61</u>	<u>77,095</u>	<u>125</u>
6900	營業淨損	<u>(62,789)</u>	<u>(26)</u>	<u>(73,803)</u>	<u>(1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三、二四、二九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1,647	1	2,734	4
7010	其他收入	4,751	2	4,856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211	11	13,861	22
7050	財務成本	<u>(3,943)</u>	<u>(2)</u>	<u>(2,099)</u>	<u>(3)</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u>(2,026)</u>	<u>(1)</u>	<u>(2,442)</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640</u>	<u>11</u>	<u>16,910</u>	<u>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36,149)	(15)	(56,893)	(9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1,904)	(1)	-	-
8200 本年度淨損	(34,245)	(14)	(56,893)	(9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3,393)	(1)	(5,762)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638)	(15)	(\$ 62,655)	(10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870)	(13)	(\$ 48,137)	(78)
8620 非控制權益	(3,375)	(1)	(8,756)	(14)
8600	(\$ 34,245)	(14)	(\$ 56,893)	(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263)	(14)	(\$ 53,899)	(88)
8720 非控制權益	(3,375)	(1)	(8,756)	(14)
8700	(\$ 37,638)	(15)	(\$ 62,655)	(102)
每股淨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78)		(\$ 1.23)	
9850 稀 釋	(\$ 0.78)		(\$ 1.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浩泰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晶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係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95,000	\$ -	\$ 145,997	(\$ 161,0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 24,473)	\$ 395,000	\$ -	\$ 145,997	(\$ 161,090)	(\$ 24,473)
D1	113 年度淨損	-	-	-	(48,137)	-	-	-	-	(48,137)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62)	-	-	-	-	(5,76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8,137)	(5,762)	-	-	-	(48,137)	(5,762)
M3	處分子公司 (附註二二及二九)	-	-	-	-	-	-	-	-	-	-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	-	3,181	-	-	-	-	3,181	-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	-	-	-	8,128	-	-	-	8,128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95,000	-	152,178	(209,227)	(30,235)	395,000	-	152,178	(209,227)	(30,23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二二)	-	-	(142,278)	142,278	-	-	-	(142,278)	142,278	-
D1	114 年度淨損	-	-	-	(30,870)	-	-	-	-	(30,870)	-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93)	-	-	-	-	(3,393)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870)	(3,393)	-	-	-	(30,870)	(3,393)
O1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及二八)	-	-	-	-	-	-	-	-	-	-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 (附註二七)	-	700	588	-	-	-	700	588	-	-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	-	7,794	-	-	-	-	7,794	-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	-	-	-	2,630	-	-	-	2,630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95,000	\$ 700	\$ 18,282	(\$ 97,819)	(\$ 33,628)	\$ 395,000	\$ 700	\$ 18,282	(\$ 97,819)	(\$ 33,6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6,149)	(\$ 56,8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975	7,683
A20200	攤銷費用	5,686	7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6	(2,032)
A20900	財務成本	3,943	2,099
A21200	利息收入	(1,647)	(2,73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794	3,18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30	8,12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026	2,442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6,417)	-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5,19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524	8,584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	8,15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725	(1,285)
A31150	應收帳款	(6,996)	6,8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3)	21
A31200	存 貨	(17,762)	(19,956)
A31230	預付款項	2,060	(2,4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0	(282)
A32125	合約負債	4,032	2,435
A32130	應付票據	87	-
A32150	應付帳款	11,147	(5,6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79)	(1,147)
A32200	負債準備	1,88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44)	(278)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17,039)	(57,5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59	2,7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951)	(\$ 2,0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2)	(3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83)	(57,1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6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32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86,493)	-
B02300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九)	-	(4,547)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9,41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1)	(12,5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6)	(1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14	52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6,595)	-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3,37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5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208)	(25,1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8,90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6,67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516)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56)	(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550)	(2,96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8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95)	(2,97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93,486)	(85,2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992	293,2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506	\$ 207,9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附件五】虧損撥補表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209,226,908)
本期淨損	(30,869,556)
待彌補累積虧損	(240,096,46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42,277,755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97,818,709)

附註：

本年度彌補虧損後資本公積餘額 17,694,007

本年度配發員工紅利 0

本年度配發董監酬勞 0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 項 略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u>(3)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 項 略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	依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修正發布第31條條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7.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u>8、除前 7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 以下略	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六、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六、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調整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限制，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250%。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150%。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	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百分之八十。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百分之六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	
九、其他重要事項 1.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2.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	九、其他重要事項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依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u>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	--	--

【附件七】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內容說明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
3. 前述私募價格之訂定，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故應屬合理。
4.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視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決定之。
5.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擬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選擇特定人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洽定之。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為提高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或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了解、與公司關係密切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並有助於長期穩定之業務發展。

2.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及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大股東及董事
周鼎茂	本公司董事長

洪國銘	本公司董事
周泰吉	本公司董事
卓永崇	本公司董事
紀文勝	本公司總經理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持股比例 (%)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泰金屬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佳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	無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9.4%	本公司最終母公 司之董事
	奕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	無
	奕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	無
	錦泰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9.1%	無
	奕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	無
	周宜錦	7.9%	本公司最終母公 司之董事
	林麗珍	6.1%	無
	德豐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3.25%	無
	元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	無

3.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提升本公司營運、研發能力及擴大市場，應募人之選擇以產業同業，或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或可協助提高本公司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或其他業者可提供業務整合利基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 (2) 必要性：為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產品及業務規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除可充實本集團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可降低成本，提高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及考慮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良好互動關係，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2. 私募額度及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1,5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本私募案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各次之募集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表說明，並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

預計 辦理次數	預計募集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不高於 15,0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發展之資金需求	公司營運資金增加，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不高於 15,0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發展之資金需求	公司營運資金增加，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3. 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相關說明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如下：

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普通股，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普通股自交付起滿 3 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依相關法令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五)本次私募案除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所定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將以股東常會決議為最後定案之依據。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附件八】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 115 年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浩泰115年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浩泰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五 日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壹、前言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泰公司或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設備代理銷售、生物晶片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或因應該公司未來多角化發展之資金需求，故該公司擬於 115 年 5 月 6 日召開董事會辦理私募事宜。

惟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六條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評估浩泰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並未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事，雖浩泰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惟本次董事會決議私募張數達 15,000 張，若全數發行，且由單一私募應募人認購，該應募人持有該公司股權比例將達 27.38%，未來不排除有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承銷商）以下將就民國 115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浩泰公司 115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及 11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浩泰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對浩泰公司未來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貳、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泰公司)擬於 115 年 5 月 6 日經過董事會決議擬在不超過 15,000 張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或因應該公司未來多角化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使公司營運資金增加，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本次普通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以定價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二基準較高者，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以不低於平均股價之八成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為原則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 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 法令面評估

該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稅後虧損達 34,245 仟元，且累積虧損金額達新台幣 97,819 仟元，故並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2. 募集時效性評估

考量若公司後續再採取公開募集方式，前置文件準備時間、主管機關審查及若申報生效後之承銷事宜，浩泰公司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採取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有其必要性。

3. 財務面評估

該公司截至 114 年之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114,506 仟元，股東權益為 301,003 仟元，且負債比率達 45.26%。若未來之資金需求擬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且會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採私募普通股方式，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考量資金募集之速度、時效性、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以及目前與銀行往來情形，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之現金增資，應有其必要性。

4. 小結

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較不易達成上述之規劃，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特定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二) 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私募擬在不超過 15,000 張額度內發行普通股，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

1. 私募發程序之合理性

經本承銷商評估董事會決議內容、定價方式尚符合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情

事。俟其依法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即可依決議內容進行私募作業。

2.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或因應該公司未來多角化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使公司營運資金增加，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故本次規劃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其目的在於取得穩定的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現金增資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以公司目前業績狀況及辦理公開募集之可行性，該公司本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應屬合理。

3. 私募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或因應該公司未來多角化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使公司營運資金增加，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三) 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目前尚未有洽定對象，依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選擇特定人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應募人之選擇以為提高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或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了解、與公司關係密切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並有助於長期穩定之業務發展。

此外，該公司亦積極洽詢策略性投資人，為提升本公司營運、研發能力及擴大市場，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以以產業同業，或可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或可協助提高該公司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或其他業者可提供業務整合利基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實際應募人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透過私募，一方面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一方面可協助該公司拓展營運範圍、技術研發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另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並透過雙方策略合作聯盟方式強化公司體質，預期可降低該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營運績效，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 私募有價證券對該公司經營權變動之影響評估

1.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董事會最近一年內(114 年 5 月 6 日起，截至 115 年 5 月 5 日止)，並無董事異動之情形，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

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2. 辦理私募引進特定人，尚無法確定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因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為 39,790 仟股，並擬於 115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在 15,000 仟股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若該公司後續辦理私募，115 年度私募全數發行且若均由單一應募人認購計算，佔該公司私募後股本 54,790 仟股之 27.38%，未來不排除有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茲就本次私募案後若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評估說明如下：

甲、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設備代理銷售、生物晶片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目前策略核心已轉型為『IVD檢測技術』+『全方位醫美解決方案』，114年公司營業收入相較於113年，由61,545千元成長至244,656千元，惟因推銷、管理費用之增加，故114年營業淨損為62,789千元，稅後淨損為34,245千元，且114年營運現金流量仍呈現淨流出情形，金額達20,583千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則達63,208千元，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期以藉由本次私募案快速取得資金，拓展該公司業務並提升獲利，在業務上具有正面之效益。

乙、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於15,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平均股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選以其中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考量後續該公司的版圖拓展策略布局，若可透過私募募集資金，有強化公司競爭力、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丙、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透過本次私募取得資金，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參、結論

綜上評估，經考量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本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董事會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託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泰）115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浩泰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浩泰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浩泰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浩泰之董事或監察人。
5. 浩泰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浩泰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浩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五 日

（僅限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使用）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u>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u>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參考主管機關115年3月5日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三條部分條文 註：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四項，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上櫃公司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參考主管機關115年3月5日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三條部分條文 一、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以下依序移項)	(以下略)	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二、參考馬來西亞上市規則，新增第九項規定，主席依第八項選任之監票人，除應具備專業外，亦應具有獨立性，以避免爭議。而在獨立性之判斷上，擔任監票人不得參與該次股東會投票程序相關事務，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三、明確一般監票人及獨立監票人之負責工作，係在股東會召開會場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在選舉結果統計表上簽名，以示負責，乃增訂第十項。 四、參考新加坡及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會議事錄中應載明監票人姓名，以提升透明度，故增訂第十一項，要求第八項獨立監票人應於議事錄載明姓名及職稱。
--	--------------	---